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光武校区教学楼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光武校区教学楼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.4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.91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处）河南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

杨萍